

惠州市技师学院合同
HZZT 2018-37号

项目合同编号：

惠州市技师学院与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2018年5月24日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惠州市技师学院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

乙方：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

为充分发挥学院为社会、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，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，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、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的高素质、高技能应用型人才，促进学院深化教育改革、提升教育培训质量，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、加快产业升级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，建立稳定、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宗旨

（一）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，按照“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责任同担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以解决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及优化升级为基础，确立双方在技工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，双方建立稳定、深度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如下（一）（三）（四）（六）项，未尽之处，可另做补充协议。

（一）就业推进、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

合作内容描述：甲方根据乙方的用工要求与需求计划，在每年的毕业时期，为乙方推荐学生，并协助乙方完成招工计划，做到优先推

荐、优生优用。

（二）开展招工招生“校企双制”合作办学

合作内容描述：依托甲乙双方的优势资源，通过政府出政策、甲方出学位、乙方出岗位，甲乙双方联合招工招生、送岗送学、双制培养，开展以综合职业能力为培养目标的合作办学。

（三）企业在职员工技能提升培训、鉴定服务

合作内容描述：为使乙方在职员工的专业技术与职业资格等级得到提升，乙方在职员工来甲方（或甲方委派专业老师到乙方）进行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的培训，并进行实操动手训练，根据国家的技能鉴定要求进行职业资格等级考试与鉴定，合格者给予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。

（四）建立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

合作内容描述：甲方根据自身专业设置情况、人数及乙方的岗位需求、技能要求，甲方在乙方挂牌建立“惠州市技师学院实习实训基地”，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“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养（训）基地”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教学、科研及产学研等方面合作。

（五）共建“生产实训中心”

合作内容描述：为提升甲方学生的职业素养及职业技能，甲乙双方秉承“共建、共用、共管”的原则，友好协商在甲方（或乙方）共建“生产实训中心”，为甲方学生提供真实的职业环境、实训设备及实训项目等。

（六）冠名奖学金

合作内容描述：乙方资助甲方优秀学子，在甲方设立“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奖学金”，具体金额另议。奖励甲方具有优异学

电有限

技

技

同专

习成绩、良好职业素养、较高职业技能的优秀学子。

（七）产品研发、工艺改进

合作内容描述：为了提高甲方教师的教研能力以及乙方的研发能力，甲乙双方就资金、场地、人员、技术等方面进行友好协商，达成产品研发、工艺改进合作，其中，由乙方提供原材料、资金，甲方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，对于双方研发的成果进行申请专利，双方共同拥有专利所有权。

（八）共建技师工作站

合作内容描述：甲方根据专业设置及特点，结合乙方的工种性质，在乙方共建“技师工作站”，充分发挥甲乙双方人才和设备设施优势，围绕乙方生产需求开展科技攻关、技术支持、技术协作、技术发明等一系列科技创新活动，推进乙方技术队伍快速成长，开展员工技能培训；并促进甲方专业教师专业理论知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，提高业务能力。

（九）共建工作室

合作内容描述：为推进产教研深度融合，引进乙方的能工巧匠来甲方共建工作室，甲方提供场地与配套服务、乙方提供技术与项目，乙方的绝技、绝活在工作室得到传承，甲方师生的创新创造能力、专业水平在工作室得到提升，同时也是乙方的成果转化孵化器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：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止。合作期限为5年，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。本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，建立新的合作意向或修订合作内容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在学院的网站、自办报刊杂志及其他媒体上发布甲乙双方合作成果的相关信息，为乙方提供媒体广告支持，并通过招生宣传渠道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，提高甲、乙双方的知名度。
2. 结合乙方的建议及意见，负责制定校企双制办学、实训基地、生产实训中心、技师工作站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。
3. 协助乙方对进行校外实习、实训学生的过程管理。
4. 负责对合作项目的跟踪落实。

(二) 乙方

1. 负责在自己的网站、自办报刊杂志、签约新闻媒介等主流媒体上发布合作的相关信息，为甲方提供媒体广告支持。
2. 负责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及规划，与甲方共同完成“招工招生”。
3. 负责向甲方提供部分产品（或项目）的生产流程（或实施计划），并由双方共同完成相关产品（或项目）。
4. 负责提供甲方校外实习生的实习工具，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。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负赔偿责任。
5. 学生实习、实训期间的管理、教育工作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负责，乙方为主，甲方协助。甲方学生在实习岗位以外的意外事故、患病住院治疗，主要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6. 负责对合作项目的跟踪落实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守约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法

1、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，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。

2、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效力

1、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惠州市技师学院

乙方：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

(盖章)
惠州市技师学院
代表(或授权)人：
合同专用章
2018年5月24日

(盖章)
代表(或授权)人：
2018年05月24日